

公開類	113.11.05北市主公統字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	
年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，2月底前報送			表號	20539-90-06	
臺北市政府廣告物管理統計 中華民國 113 年 單位：件						
行政區別	招牌廣告			樹立廣告		
	申請許可	處理違規情形		申請許可	處理違規情形	
		罰鍰	拆除		罰鍰	拆除
總計	231	44	222	51	20	0
松山區	18	2	12	0	2	0
信義區	47	5	35	8	2	0
大安區	33	3	29	8	0	0
中山區	28	13	32	16	9	0
中正區	24	4	20	4	2	0
大同區	12	3	13	0	0	0
萬華區	14	3	22	1	0	0
文山區	2	0	11	0	0	0
南港區	15	2	3	3	0	0
內湖區	17	2	25	6	1	0
士林區	15	2	9	4	4	0
北投區	6	5	11	1	0	0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4年2月4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處公寓大廈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5份，1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

1份自存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

20539-90-06 臺北市政府廣告物管理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本市招牌廣告及樹立招牌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招牌廣告」及「樹立廣告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

(二)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支廣告牌(塔)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5份，1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